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14014152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3年11月26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130169163號
行政處分公文書1份。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 二、老人福利法第41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7及78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陳金思(女，外籍配偶統一證號：C601****)。
- 二、該當事人陳金思因出境後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發生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速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成人保護組洽領，逾期視同送達，並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續行執行，請勿延誤。

局長 廖靜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主任決行